

釋憲聲請書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廖國勝

法官 潘韋丞

法官 張淵森

壹、 疑義之性質與經過

一、 案件概要

本院誠股受理 105 年度交訴字第 38 號被告○○○ 涉犯公共危險案件，公訴人以被告涉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，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肇事逃逸罪嫌。

二、 本案審理過程

被告因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入監執行，甫於民國 104 年間執行完畢出監，嗣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涉犯本案，因不符緩刑條件，且因累犯加重，本件縱依刑法第 59 條減輕，法院之最低宣告刑仍為有期徒刑 7 月。

貳、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、依據、理由及憲法條文

聲請人前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就 104 年度交訴字第 72、85 號案件聲請大法官解釋，爰引用附件所示該案中之理由說明。

謹呈

司法院公鑒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 三 日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